

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4 号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按新旧规则合规性的具体差异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充分说明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依据及相关指标计算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中，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典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92%的股份；周开斌与毛艳、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斯派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80% 的股份；张亚和周文梅是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他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项说明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两方或多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将进行调整（若是，请详细披露调整方案），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军工电子业务，你公司目前并未从事相关业务。请你公司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5、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上海漱石、上海典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货币增资方式分别取得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30%、21% 的股权，增资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2,1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将分别获得价值 2.53 亿元和 1.77 亿元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手方上海典博、周文梅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20% 以及 5%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900.00 万元、225.00 万元，本次交易上海典博、周文梅将分别获得价值 9,45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股份和 2,362.50 万元现金对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最近 12

个月内，标的资产作价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存在向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周文梅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重组报告书显示，周文梅通过本次交易将取得 2137.50 万元现金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 11 月 19 日周文梅转让取得威科电子 5% 股份的交易背景、必要性、交易是否有利于对威科电子的生产经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 年 4 月 5 日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创韶光”）13 位原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长沙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 41 位自然人持有）、长沙韶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 46 位自然人持有）和长沙韶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 37 位自然人持有），上述股权转让系新创韶光股权代持还原。新创韶光设立后，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部分实际股东的股权由名义股东代持，通过 2016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还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代持关系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

（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3）上述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新创韶光此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仅为 12 个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要求。

7、重组报告书显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维斯派得于 2016 年 2

月设立，其合伙人为周开斌及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的员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维斯派得合伙协议主要安排、此次维斯派得认购股份是否构成员工持股计划；若是，请你公司进一步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明确其是否属于股份支付、未来是否有股份支付安排等；若未来可能发生股份支付事宜，则请你公司说明业绩补偿中承诺净利润是否考虑未来股份支付事宜的影响。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维斯派得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资金；若存在，进一步补充披露杠杆比例以及是否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重组报告书显示，部分交易对方（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方）为有限合伙企业，且部分成立不满一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等认购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全面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手方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明确交易对手方的数量，并说明是否符合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与林崇顺等7名投资者就募集配套资

金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 5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补充披露自然人交易对手方所控制的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财务数据等信息，明确上述自然人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并说明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是否有其他履约保障措施、若本次发行失败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实际控制人为郑宇，请你公司参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的要求补充披露郑宇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郑宇下属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最近五年诚信情况，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 年 4 月上海漱石合伙人周艳将其持有的 150.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吴常念，100.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从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转让事项发生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张亚旗下有大量企业从事电子技术业务，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详细披露张亚旗下资产的主要情况。此外，报告书显示长沙韶光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包括了股东张亚持有股权（直接或间接）或有重大影响单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交易完成后张亚是否会继续在长沙韶光或上市公司任职；

若否，是否会对长沙韶光的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是，明确具体的任职安排，并说明是否会造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张亚拥有和标的资产具有同业竞争的资产）。

（2）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张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与威科电子存在关联交易，张亚是否和威科电子除周文梅外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于业绩承诺

14、重组报告书显示，上海漱石、上海典博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长沙韶光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9,500.00 万元以及 13,800.00 万元（含，下同）。刘国庆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威科电子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及 7,000.00 万元。周开斌、毛艳、维斯派得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成都创新达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以及 7,20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三个标的资产 2016 年至 2018 年收益法评估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及时计算过程，并将其与相应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金额进行对比，若业绩承诺金额小于盈利预测，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

（2）重组报告书显示，上海漱石、上海典博合计仅持有长沙韶光 51% 的股份，刘国庆仅持有威科电子 55.00% 的股份，但上述交易对手方均需承担对应标的 100% 的补偿义务（未超过补偿上限时），上

述安排的合理性、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将采取何种履约保障措施。

(3) 重组报告书显示，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额的 90% 时，其承诺义务人才补偿交易对价，上述安排的合理性。

(4) 重组报告书显示，业绩补偿设置补偿上限：“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其补偿义务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之总额”，上述安排的合理性、计算预计的业绩补偿覆盖率，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 重组报告书显示，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进行现金补偿，但方案又对补偿设置上限，以补偿义务人以其转让所持标的资产全部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即以获得的股份对价为上限），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矛盾之处；若存在，请你公司消除上述歧义并明确补偿方案。

(6)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及补偿期的后续安排。

四、关于评估

15、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从成立以来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且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预估值的比较说明、历次估值作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收入预测值和预测毛利率值较历

史数据的增幅较大，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结合在手订单或合同等情况补充披露项目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标的资产已签订及拟签订的意向合同作为预测基础的情形；若是，逐一列明评估所使用的意向合同金额数据来源；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重组报告书显示，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并就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或销售增长率、毛利率）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18、重组报告书披露，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大于75%、80%、80%；长沙韶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大于50%。且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长沙韶光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中关联交易比重分别为28.73%、16.90%和29.46%、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中关联交易比重分别为46.70%、89.93%和89.94%；2016年1~5月威科电子新增与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1090.38万元，占同类交易的39.2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六）项的要求补充披露长沙韶光、成都创新达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销售金额。

(2) 重组报告书显示，威科电子 2016 年 1~5 月向第一大供应商深圳三英承邳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高达 58.03%，该供应商为 2016 年度新增供应商，标的资产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从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2016 年新增该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和新增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威科电子与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解决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解决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 结合上述问题，明确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三个标的资产的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行业规模、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优势、议价能力等。

20、重组报告书显示，三个标的资产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和定价影响因素、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其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

利率波动情况。

21、重组报告书显示，三个标的资产 2016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比 2015 年大幅降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且应收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信用政策的变更的情况、上述应收款项的期后收回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23、重组报告书显示，威科电子子公司江苏威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但截至目前尚处于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成立目的和必要性和、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合规性

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个标的资产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需取得哪些军工资质、相关军工资质的许可内容，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三个标的资产已经取得的军工资质、是否存在尚未取得必要资质的情况；若是，请你公司明确相关资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取得时间，并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个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使用外部专利授权的情况；若是，进一步补充披露授权专利和授权方的相关信息、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授权合同的主要条款、上述授权是否存在转让限制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次增资是否实缴、是否不存在

出资瑕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重组报告书显示，长沙韶光购买了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的工业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成都创新达购买的众合V谷基地项目一期第3幢第1、2、3、4号办公用房，也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请你公司明确上述产权证书预计取得的时间、取得是否不存在障碍、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长沙韶光和成都创新达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交易对手方是否有其他兜底安排；若是，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出具承诺函件；若否，请进一步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成都创新达由于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购房所需缴纳的相应税款也因无房产证而未缴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费用支付的后续安排。

2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拥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到期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已到期未取得续期的无形资产；若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无形资产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该问题，并进行风险提示。

29、重组报告书显示，威科电子拥有部分房屋所有权持有人为“深圳华达微电路有限公司”，上述房产为1999年购买的微利商品房，无法单独转让、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房屋所有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无法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资产瑕疵，并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0、重组报告书显示，威科电子租赁了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

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控股”）位于深圳蛇口工业区的房屋，新时代控股并未取得该房产的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用地是否为威科电子的主要生产场所；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若由于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威科电子无法续租上述场地，是否会对威科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是，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七、募集配套资金

31、重组报告书显示，此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15,699.80 万元，其中 58,991.2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请你公司按照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点答复第 3 条以及《26 号准则》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的要求，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测算募集资金规模的过程、合理性和匹配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五十九条第（五）项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若否，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否可以单独进行审计或核算、该部分是否将在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其他

33、重组报告书显示，威科电子账面有应付刘国庆款项、成都创新达账面有应付周开斌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借款利息、还款期限、后续还款安排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1日